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赵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丰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即日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赵丰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0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16日，如其离职后，在原定任期内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仍需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管理其所持股票。

赵丰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在合理期间内尽快补选董事并推选适当人选担任公司董事长。

赵丰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在信息披露、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等重要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顺利渡过困难时期付出了巨大的心血和精力，公司对赵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